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担保生化制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发生的债务。上述担保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9日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孙涛

注册资本：30330.28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制造、中间体、诊断试剂、生化试剂制造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生化制药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7724.26万元，负债总额24604.85万元，净资产23119.4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915.2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697.63万元，实现净利润-4697.63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43386.82万元，负债总额23427.68万元，净资产19959.14万元，2020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5094.6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160.27万元，实现净利润-3160.2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之日起24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生化制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生化制药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